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XJXSJCG(GK)-2024-10 号
采购单位: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章)
联 系 人: 关工
联系电话: 0998-8525130

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联 系 人: 裴有胜
联系电话: 18599335576

日期: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9
招 标 文 件.....	44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5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0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57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SJCG(GK)-2024-10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上海援疆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

购投标担保函。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

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

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提供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如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

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7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 5 名，采购人代表 2 名。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 CA 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

-
- 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37. 投诉与接收
-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7.2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标项：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提供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如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

(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
——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
 (“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上传。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 否则投标无效。

5、开标一览表可自行调整增加行列。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 的 在下面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常用联系方式: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11月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如提供本单位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说明：“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6月-11月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特：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 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注：以上查询记录请下载完整的查询报告并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如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投标人(盖章):

11.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项目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CA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CA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2.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等）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原件或扫描件放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原产地” 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3. “品牌” 可以与商标一致, 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4. “规格及型号、品牌” 属于 “按招标定制” 产品, 可依招标要求响应填报;属于有明确品牌型号的产品报出具体品牌型号。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7.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8.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于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注: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如有)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名 称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 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 (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 单独名列即可。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 用来更换已经磨损, 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 减少停机损失, 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 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 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 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

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请根据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0.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 * 标项： * *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SJCG(GK)-2024-10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XJXSJCG(GK)-2024-10

2.项目名称: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元): 20000000

5.最高限价 (元): 20000000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 (元): 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直线加速器一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7.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如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4.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 获 取 地 点：政 采 云 平 台 线 上（<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4.售价 (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2. 投 标 地 点：请 登 录 政 采 云 投 标 客 户 端 投 标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3.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 系 人：关工

地址:莎车县古城东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98-8525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裴有胜

地址:喀什市帕依纳普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8599335576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莎车县古城东路 36 号 联系人：关工 联系电话：0998-852513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帕依纳普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8 楼 业务联系人：裴有胜 联系电话：18599335576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如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4.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是、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总预算金额：20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0 万元
2.3	资金来源：2024 年上海援疆资金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开户名称：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户账号： 650501101846000015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 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 联系人： 裴有胜 联系电话： 18599335576 注：根据新财购〔2023〕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599335576（裴有胜）。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标项（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 3.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打款后请联系采购人查询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以无效标处理。 4. 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投标人与采购人约定为准）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

	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mbs, 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u>☒ 银行转账 ☒ 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0-100 万元的按 1.5%收取；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的按 1.2%收取；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的按 1%收取；1000 万元-5000 万元按 0.7%收取；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 0.47%收取。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 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34.3	政府采购监管：莎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8-8512578
36.3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人：关工；联系电话：0998-8525130；通讯地址：莎车县古城东路 36 号。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裴有胜；联系电话：18599335576；通讯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帕伊纳普路唐城国际商务大厦 8 楼。 投诉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8512578。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对所投产品做出详细的成本核算说明，应

	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将存档备查。 (3)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

资格审查表

投 人 称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4年6月-11月任意12个月的缴纳税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应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2024年6月-11月任意12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如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凭证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货物内容：

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根据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需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提升医院诊疗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院拟购置医疗设备一批。本次主要购置设备为医用直线加速器及其配套设施等。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维修、保养等，同时符合医疗设备安全等国家相关标准。

- 1.项目编号：XJXSJCG(GK)-2024-10 号
- 2.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采购直线加速器一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资金来源：2024 年上海援疆资金
- 6.合同履行地点：莎车县。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8.主要配置

★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系统配置	数量
(一)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台
(二)	FFF 高剂量率能量模块	1 套
(三)	多叶光栅系统	1 套
(四)	电子射野影像系统（EPID）	1 套
(五)	三维/四维影像引导系统	1 套
(六)	CT 模拟定位解决方案（一体式或分体	1 套

	式 CT)	
(七)	EPID 质控系统	1 套
(八)	高精度患者摆位系统	1 套
(九)	容积旋转调强功能	1 套
(十)	高精立体定向放射 SBRT 功能	1 套
(十一)	治疗计划系统	2 套物理师工作站 4 套医生工作站
(十二)	肿瘤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十三)	医用直线加速器配套附属产品	1 套
(十四)	三维剂量验证系统	1 套
(十五)	剂量仪	1 套
(十六)	晨检仪	1 套
(十七)	标准测量小水箱	1 台
(十八)	固定射线报警仪	1 台
(十九)	加速器操作台	1 套
(二十)	转椅	3 把

9.加速器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1	放射治疗设备要求概述

1.1	所投设备要求：本次招标为一台具备智能化高清图像引导系统的放射治疗设备，且含放射治疗计划系统，计划系统由：物理师工作站（治疗计划设计和计算）、医生工作站，以及支持运行该系统所必需的软件和硬件组成，及瘤放射治疗网络管理系统，以及支持该系统所需的软件和硬件
2	肿瘤精确图像引导放射治疗系统总体结构
2.1	机架结构：C型臂或环形机架
2.2	机架转速：≥4RPM
2.3	机架可连续旋转≥360度
2.4	机架旋转精度：≤0.1°
2.5	机架和准直器等中心精度≤0.9mm
2.6	等中心高度：≤120cm
2.7	SAD距离：100cm
2.8	治疗孔径：≥100cm
2.9	加速器工作模式：应具有临床日检模式、治疗模式、验证模式和服务模式等模式。
2.10	室内大屏幕数据显示器：两个显示器，治疗时机架两边都能显示所有治疗参数（所有机械位置数据、射线设置参数等），在维修时可实时显示所有机械和电气数据。
2.11	遥控器：≥1个，能同时控制所有机械运动。具有速度可调功能，带液晶触摸显示屏，可调整机器参数，加载卸载患者治疗射野，具备激光扫描患者条形码功能。

★ 2.12	呼吸门控采集系统及呼吸门控治疗系统，具备4D-CT或4DCBCT：配备加速器原厂呼吸门控采集系统（软件和硬件），可配合CT模拟机采集呼吸波，并配合加速器进行门控治疗
2.13	机架一体化集成设计：所有应用附件均为内置，内置蓝光激光灯，内置主动降噪麦克风。
3	束流系统
3.1	加速管类型：驻波或行波
3.2	电子枪：栅控三极电子枪
3.3	微波功率装置：磁控管
3.4	微波功率源输出峰值功率：≥3MW
3.5	光子能量数：具备双光子能量，分别用于治疗 and 成像
3.6	X线能量：至少具备6MV光子治疗能量
3.7	6MVX线具备FFF非均整模式
3.8	6MV X线最大非均整（FFF）剂量率≥700MU/min
3.9	6MV X线非均整最大剂量建成深度：Dmax 1.5±0.15cm (FFF, 10x10cm, SSD=100cm)
3.10	射野尺寸范围(TSD=100cm)：最小 0.5cmX0.5cm 最大 40cmX40cm
3.11	输出剂量误差：1%或1MU
3.12	剂量重复性：≤0.5%
3.13	所有X线能量对称性：≤101.5%
4	剂量监测系统

4.1	电离室结构：封闭式电离室或开放式电离室
4.2	电离室通道数设计：双通道电离室
4.3	电离室自动校正：电离室具备温度气压自动校正功能
4.4	设备安全连锁系统：具有安全联锁自动装置
5	准直器系统
5.1	具备准直器系统（钨门）上下两对，并可独立移动，并可独立移动
5.2	钨门到位精度：≤0.1mm
5.3	准直器最大旋转范围≥+/-180°
5.4	准直器最大移动速度：≥8cm/s
5.5	准直器旋转精度：≤0.3°
5.6	准直器旋转重复性：≤0.3°
5.7	准直器旋转速度：3 RPM
5.8	单叶片在等中心平面的最小投影宽度：≤5 mm
5.9	扫描中心平面最大调制通道：≥28cm×28cm
5.10	同侧相邻调制单元最大距离：≥28cm
5.11	叶片等中心处到位精度：≤1mm
5.12	叶片等中心处重复精度：≤0.5mm
5.13	叶片等中心处最小半影：≤7mm
5.14	等中心平面叶片最大移动速度：≥6.5cm/s
5.15	最大IMRT射野：28cmX28cm
5.16	治疗摆位空间：≥45cm

6	治疗床系统
6.1	治疗床：全碳纤维床面板，并可在控制室遥控
6.2	运动控制：可调速运动
6.3	手动控制：具备
6.4 ★	治疗床运动维度：≥3维
6.5	负载能力：≥180kg
6.6	垂直移动范围：≥80cm
6.7	前后移动范围：≥180cm
6.8	左右移动范围：≥±21cm
6.9	治疗床运动分辨率：≤0.1mm
6.10	治疗床具备沉降及扭转变量感知功能
6.11	具备沉降及扭转变量自动校准功能
6.12	床边紧急停机按钮：治疗床两边具备紧急停机按钮
6.13	防碰撞检测：机架孔径内安装有防碰撞压力传感器当患者与治疗孔径外壳接触压力超过设定阈值后会立即停止运动减小意外碰撞造成的损伤
7	机载MV图像引导系统
7.1	CBCT图像引导功能:提供
7.2	成像方式:采用“非晶态硅”的平板型检测器
7.3	整体探测器:动态整体板，非拼接平板
7.4	X线成像能量具备≤3.5MV成像能量
7.5	成像探测器的有效图像感应面积：≥86×43cm

7.5	像素矩阵分辨率：≥4300×4300像素
7.6	像素灰度分辨率：≥16bit/pixel
7.7	动态图像最快采集速度：≥20帧/秒
7.8	CBCT图像FOV：≥40cm
7.9	CBCT最小成像扫描角度范围：200°
8	EPID软件系统
8.1	EPID软件系统:提供
8.2	EPID软件系统要求:可与同品牌专用网络系统实现联网，并集成和共享数据，获取参考图像和存储
8.3	EPID软件系统要求:可在实时影像系统的用户界面上同时察看实时成像和对比参考图像（模拟定位图像，或DRR图像），以及其他图像；即使在采集图像时，也能显示参考图像
8.4	基于EPID的planQA功能：具备
9	KV级图像引导系统
9.1	硬件系统要求：诊断级CT引导、MR引导或4DCBCT引导放疗
9.2	操作方式 所有的操作均可在控制室进行，操作人员无需进入机房进行操作
9.3	KV级图像系统软件：具备自动、半自动图像匹配病人摆位复核功能
9.4	扫描架孔径：≥85cm
9.5	探测器排列数：≥40排或者43cm以上平板探测器
9.6	探测器材料：固态稀土陶瓷

9.7	探测器Z轴宽度 $\geq 22\text{mm}$
9.8	空间分辨率 (X,Y轴) $\geq 10\text{lp/cm}$ @0%MTF
9.9	Z轴空间分辨率: $\geq 10.0\text{lp/cm}$ @0%MTF
9.10	FOV $\geq 60\text{cm}$
9.11	单次扫描最大长度: $\geq 910\text{mm}$
9.12	最薄扫描层厚: 0.55mm
9.13	IGRT 精度: $\leq 0.5\text{mm}$
9.14	模拟定位功能 (CT或MR): 具备
9.15	靶区分次间误差感知技术
9.16	靶区分次内误差感知技术
10	EPID质控系统
10.1	基于EPID的加速器质控功能 (原厂)
10.2	EPID设备质控功能:自动执行
10.3	EPID质控:MLC到位精度检测
10.4	EPID质控:束流输出稳定性检测
10.5	EPID质控:束流中心偏移量检测
10.6	EPID质控:机架机械性能验证
10.7	EPID质控:治疗床精度验证
11	治疗模式
11.1	具备dIMRT动态调强放疗功能
11.2	具备sIMRT静态调强放疗功能

11.3	具备3D-CRT三维适形放疗
11.4	具备动态容积旋转调强功能
11.5	具备SimpleArc固定野旋转放疗功能
11.6 ★	具备在线自适应放疗技术
11.7	具备呼吸门控功能
11.8	一键排序：可以根据机架所在的位置计算最短路径自动进行射野排序，减少空跑时间
11.9	自动摆位功能：自动将治疗床移动到首次设置的床值
11.10	加速器工作自动优化：出束前预先计算整个照射的运动轨迹，并自动优化加速器剂量率、机架转速、叶片运动速度等
11.11	加速器工作自动优化：全局轨迹优化算法，减少系统运行损耗，提高效率
12	肿瘤放射治疗计划系统要求
12.1 ★	提供所供加速器设备同品牌肿瘤放射治疗计划系统（原厂）
12.2	具备临床与管理数据库
12.3	数据库系统:数据库是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如Oracle, Sybase, Informix等。应建立在符合ANSII规定标准的SQL语言上
12.4	一个数据库：系统应基于一个综合数据库
12.5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TPS）工作站数量要求:物理师工作站：≥2台；医生工作站：≥4台
12.6	应用要求TPS系统应在通用用户界面中提供如下功能和应用，用户不必再向其它应用软件或平台导入/导出数据

12.7	算法具备蒙特卡洛级精度算法
12.8	剂量计算:具备快速蒙特卡洛金标准剂量计算引擎，可支持多GPU 并行加速架构
12.9	多器官自动勾画功能：能自动勾画 ≥ 100 个器官
12.10	勾画具备多种手动勾画自如选择
12.11	勾画功能：具备感兴趣区域密度重置
12.12	勾画功能：基于Dose生成轮廓
12.13	勾画功能：基于HU值生成轮廓
12.14	勾画功能：支持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BEV和3D窗口显示患者勾画
12.15	勾画功能：可基于融合图像进行勾画
12.16	勾画功能：支持勾画轮廓的剪切复制粘贴
12.17	勾画功能：支持定位选定的感兴趣区域
12.18	勾画功能：支持对感兴趣区域的2D/3D的移动
12.19	勾画功能：对选定的勾画进行6个方向上的外扩或者内缩，并能进行镜像翻转，合并等逻辑运算操作
12.20	支持多模态图像融合：支持CT-CT,CT-MR,CT-PET
12.21	配准功能：支持以伪彩显示图像序列
12.22	配准功能：手动调节图像配准关系
12.23	配准功能：支持基于ROI进行图像配准
12.24	配准功能：可视化观察匹配结果
12.25	配准功能：支持在配准的过程中进行勾画

12.26	DICOM导入导出：CT, MRI, PET, CR, RT Image DICOM标准图像导入
12.27	DICOM接口：RT Plan, RT Dose, RT Structure, RT Record 格式的数据导入
12.28	轮廓显示：在轮廓界面中应有3维显示以实时观察所有被分器官
12.29	导出功能：将结构集，计划，剂量文件导出为DICOM文件
12.30	导出功能：从本地路径或其他AE节点导入导出DICOM数据
12.31	预览功能：预览DICOM中包含的图像信息
13	剂量计算与优化
13.1.	剂量计算与优化：自定义计算网格的范围和大小
13.2.	计算功能：支持不对称偏心野的剂量计算
13.3.	计算功能：支持多靶心计划的剂量计算
13.4.	计算功能：支持不规则照射野的计算
13.5.	计算功能：支持添加组织补偿物进行计算
13.6.	计算功能：支持设置优化迭代次数
13.7.	支持为调强计划设置添加多种不同优化条件包括单值约束，剂量控制环，最大最小剂量，目标DVH
13.8.	支持EUD的优化
13.9.	二维计划：支持创建二维计划
14	计划制作与评估
14.1	在一个计划下支持多个不同的照射类型，射野能量和射野技术

14.2	支持添加光子线计划的添加
14.3	支持逆向调强计划设计
14.4	支持设置射野的机架角度，钨门，治疗床，准直器参数
14.5	支持添加门控计划
14.6	支持自动对穿野的生成
14.7	支持计划剂量的叠加显示
14.8	支持计划模拟执行
14.9	支持显示感兴趣区域和感兴趣点的统计信息
15	放疗专用网络系统
15.1	远程维修联网服务器：服务器必须位于中国
15.2	联网功能要求：通过网络，可将下列同品牌设备联网 1. 加速器 2. 治疗计划系统 3. 网络工作站
15.3	网络适配卡：100M/1000M自适应PCI32-bit网卡
15.4	网络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9或更高版本
16	软件系统的要求
16.1	在交货时，应提供正版软件的使用许可证。
16.2	放疗数据库应用软件：该应用软件是建立和运行于上述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平台上的应用软件和用户界面程序。

16.3	所有的病人数据，包括文本资料、图像信息和治疗计划数据，以及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图像和文本数据信息，均应集中存储在服务器数据库中，方便管理、备份和所有联网工作站的信息资源共享
16.4	用户级别限制：服务器软件能设置各工作站用户的使用权限
16.5	一体化数据库和患者管理：患者数据和治疗数据存储在一个数据库中
17	网络应用软件基本功能要求
17.1	患者列表：创建、管理患者名单，患者状态处理，预览患者的流程状态
17.2	治疗排程：可以进行患者治疗日程的排列，设置治疗排程的间隔，治疗起始日期，对未进行治疗的超时排程，系统可以自动推迟
17.3	治疗疗程：可以对患者治疗日的治疗时间和疗程进行设定和修改，并显示加速器空余时间
17.4	治疗参数确认：显示患者治疗射野的详细参数，并进行确认
17.5	患者摆位确认：显示患者治疗的摆位要求，便于技师进行确认
17.6	患者定位模具管理：可以对放疗定位、摆位附件进行编号和打印标签，并在治疗室内通过系统进行扫描确认，避免使用错误的附件
18	辅助设备
18.1	具备稳压电源
18.2	具备外水冷机
18.3	具备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8.4	具备保养工具包
18.5	提供加速器数据采集和拟合(建模)

19	模拟定位 CT 解决方案
19.1	提供一体化或者分体式模拟定位 CT 解决方案。
19.2	需要加速器提供打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价格。

10.配套及辅助设备

1	放疗质控验证及辅助产品
1.1	剂量验证设备
1.1.1	配置剂量仪 1 套，提供专用测量软件，支持多种语言，包括中文
1.1.1.1	符合 IEC60731 标准，达到参考级水平。
1.1.1.2	接口：TNC 三同轴接口。提供专用测量软件
1.1.1.3	具有防水设计的石墨型电离室探测器 1 个，灵敏度 $\leq 0.65\text{CC}$
1.2	三维验证系统 1 套
1.2.1	用于 IMRT、动态 MLC、弧形照射（ARC）、容积调强放疗 VMAT、立体定向 SBRT/SRT 治疗技术的验证，可以兼容 C 型臂加速器、Halcyon、TOMO 等主流放疗设备。产品需考虑时间因素，能分析出误差发生的时间，具备时间分辨能力，实现四维验证。电离室数目 ≥ 1050 个。
1.2.2	单个探测器尺寸 $\leq 0.8\text{mm}^2$
1.2.3	生成质控报告要求：用户可选择不同分析结果模块生成结构化报告。
1.2.4	探测器分布间距：中心 $6\text{cm} \times 6\text{cm}$ 范围间距为 $\leq 5\text{mm}$ ，中心以外 $20\text{cm} \times 20\text{cm}$ 范围间距为 $\leq 1\text{cm}$
1.3	固体水 1 套
1.4	晨检仪 1 套

1.5	标准测量小水箱 1 套
1.6	放疗辅助定位产品
1.6.1	配置 T 型全身集成定位架 2 套
1.6.1.1	门栓式体膜固定方式，体膜不会滑落；可以使用儿童款头肩膜
1.6.1.2	可以加装 SBRT 功能模块；可以拓展俯卧乳腺、仰卧乳腺、俯卧盆腔定位模块
1.6.2	俯卧定位系统 2 套
1.6.2.1	基础垫采用聚氨酯发泡模具一次成型，表面非后续油漆涂装，耐擦洗，可酒精消毒
1.6.2.2	基础垫采用固定销式的固定方式，直接插入下方的体架的对应孔位中即可使用
1.6.3	配置举臂支架 2 套；配置 T 型头膜 10 张、T 型头肩膜 10 张、T 型体膜 10 张、T 型颈胸膜 10 张、乳腺膜 10 张、俯卧专用膜 10 张、人体定位垫 10 张、真空泵 1 个、人体卡尺 1 把、恒温水箱 1 台、高精度头枕 3 套、金属标记胶带 1 盒、标记笔 1 盒、放疗图章 1 套、硅胶垫 3 套、等中心检测仪 1 台、标准测量水箱 1 套；数字水平尺 1 把；配置 0.5cm 组织补偿胶 5 片和 1cm 组织补偿胶 5 片；坐标纸 10 张；
1.6.4	配置辐射检测仪 1 套、X、 γ 剂量率仪 1 套、个人剂量报警仪 3 台、铅衣铅围脖 2 套、压力表 1 个、除湿机 1 个、睾丸屏蔽罩 1 套、眼屏蔽罩 1 套；膀胱容量测定仪 1 个；温湿度计 1 个；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伴随服务投标。

2.供应商所投设备及材料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供应商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4.供应商应对其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5.投标人须对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予以核实，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6.供应商负责项目招标人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

7.对于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8.投标价格包括：（1）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2）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3）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4）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9.所建议的设备性能要达到或优于招标要求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必须列出具体参数。

10.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1.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此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12.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

二、项目要求：

(一) 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 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参数(不符合或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核心产品如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4) ★参数要求: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参数响应承诺函，承诺其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承诺其投标产品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非翻新产品;承诺每项参数都可作为验收的依据，参数验收时如果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按投标价的 30%作为对业主的赔偿，设备退回，合同作废并承担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二) 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和运输：保证设备完好运到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和付款方式

(1) 质保期：以货物内容里要求的质保期为准。自验收报告双方签字之日起原厂整机全套货物保修期为 ≥ 5 年。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同时供应商还必须在承诺函中明确: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签署的满足原厂整机全套货物保修期为 5 年以上的设备质保期承诺函)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供货，货物安装、验收、调试合格且乙方开具了合同总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自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合格单次日算起三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 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需免费处理并及时解决。供应商或厂家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处理完毕。

（7）如收到产品不满足参数需求情况，采购单位可拒绝验收，或提出验收不合格的意见，供货方需及时整改，提供符合参数的产品。对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 实施方案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达正常使用状态。

（2）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损坏。

(六) 验收

（1）验收主体: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人民医院、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由行业专家老师、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及具体使用部门等组成联合验收小组。

(2)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内容后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 验收标准:所投产品需执行财库[2016]205 号, 甲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甲方也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人员名单及意见, 验收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对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结果报告由参与验收所有人员共同签署并存档。验收合格后,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 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对验收不达标的设备,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公司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及附件。货物配置齐全, 供应商保证完全按时提供货物的硬件、软件和技术资料。

(4) 组织验收:买卖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 如供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 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方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 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 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 安装后由甲方验货, 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 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 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设备验收之前, 供应商负责找第三方进行首次检定或校准, 并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保证其产品质量的相关手续。如双方对质量和参数性能有异议, 由双方认可的国家相关部门专家验收, 出具检测验收报告为准, 采购人也可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的质量、技术参数、精度等进行检测校准, 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货物经供应商一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 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验收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进口设备需提供商检证明及按照

现行法律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本款规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在验收、交付采购方使用之前,丢失、遗失、损坏、损失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 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量保修期内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七)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2) 为确保乙方提供的产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避免对产品技术服务、售后产生额外风险,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原厂商加盖有原厂商公章的授权书和售后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3) 包装和运输: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注:所投产品须是全新产品,各项参数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否则按照退货处理;运输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产品质量,禁止投标人所供的物资以次充好;如最终中标产品未通过验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 ★质保期限:≥5 年

(6) ★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8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安装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具体服务可参考各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7) ★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8)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采购人将根据逾期情况和合同约定,处罚中标人;包括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等措施。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采取虚假承诺、低价投标等恶性竞争手段,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将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将被评为履约等级“差”,采购人将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按相关规定定格处罚处理。

(9)投标单位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或是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中可以达到替换要求的,其质量和性能等同于或高于原厂替换件质量和性能的;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是可正常使用的,符合临床要求的,合格的设备;更换核心部件,有规定需要计量检测,必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10)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未经许可使用,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尾款;

(11)进口备品配件,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所供备品配件海关报关单及商检报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使用方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负责,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12)所有耗材、备品备件的供应以原投标货物相同品牌为主,适用其他品牌耗材、备品备件的以最终用户自愿选择认可为辅

(13)在质保内,投标单位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所造成的任何问题,维修保养期结束后,因在维修保养期内由投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对维修保养的设备故障、损害,投标单位应对其负责;

(14)对维修保养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必须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相关条款;

(15)无论质保期内外,中标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协助采购人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16) 质保到期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不低于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标准进行。验收时若设备维修保养后不符合设备原厂家或本合同维修保养的要求,

由中标单位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保该设备可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赔偿供应商损失,但赔偿金不超过拒收货物价款的百分之十。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有正当理由除外。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3) 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且交货时间不顺。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4) 供应商保证合同项目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裁决有权对上述项目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等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5)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其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剩余货款中直接扣除。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了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全额赔偿。

(6)供应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除法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应足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3) 争议的解决

(1)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以上各文件相互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

(2)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约定、合同的附件及合同等如有中、英文两种版本应以中文版本为准且应做有利于采购人解释为准。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法律管辖及起诉

双方之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如有争议,在双方友好交涉无法解决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采购人所在地)进行起诉。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

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_____

6.开标：

-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评标：

- (1) 依法组建**七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

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4 年 6 月-11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所投设备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如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产品的货物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投标分项报价表)；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30 分 商务：21 分 技术：49 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30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需与本产品相符合,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3	质保期: 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质保承诺,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类似项目业绩: 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订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所投医用直线加速器的合同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装机完成报告(装机完成确认函或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装机完成报告(装机完成确认函或验收报告)须用户单位盖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2)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3)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生产厂家的业绩。(4)若业绩合同乙方为 2 家及以上单位的业绩,评委会不予计分。	

	12	专业技术人员: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作出详细方案: 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需提供专业技术安装人员 (包含: ①劳动合同; ②身份证明; ③技术人员名单 (需与提供劳务合同人员一致); ④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书) 四项为一套完整资料,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高 3 分, 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需提供专业技术调试人员 (包含: ①劳动合同; ②身份证明; ③技术人员名单 (需与提供劳务合同人员一致); ④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书) 四项为一套完整资料, 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 最高 3 分, 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3、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需提供专业技术检测人员 (包含: ①劳动合同; ②身份证明; ③技术人员名单 (需与提供劳务合同人员一致); ④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书) 四项为一套完整资料, 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 最高 1 分, 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4、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需提供专业技术维修人员 (包含: ①劳动合同; ②身份证明; ③技术人员名单 (需与提供劳务合同人员一致); ④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书) 四项为一套完整资料, 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 最高 3 分, 缺失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备注: 提供以上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人员不得相同, 如提供相同人员视为 1 人计算	
技术评分标准	3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 加★号的需实质性响应条款,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他非加★号的条款,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招标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设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证明文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参数或功能条款的, 该条款按照缺失扣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技术参数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包含: (1) 配送方式详细实施方案; (2) 项目的设备及设施实施的详细供货计划及相关流程(供货流程、退货流程、换货流程); (3) 项目人员组织保障责任分工 (附本项目参与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项目经理职责); (4) 项目实施期间投入的车辆及工器具配置方案; (5) 运输方案制作详细的运输计划; (6) 应急方案, 必须考虑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和突发情况, 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形提供详细的应急措施及应对方案; (7) 针对设备安装流程作出详细方案; (8) 针对设备安装完成后的调试作出详细方案 (9) 针对后期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做出详细方案 (10) 设备安装完成后统计数据并做档案管理作出详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提供不全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此项满分 10 分。	
6	售后服务: 1、提供 2 小时的维修响应服务, 提供固定的维修电话, 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 确保在 8 小时解决故障; 2、为保证维修质量, 确保维修后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供应商提供维修质量承诺书; 3、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质保期外不得高于正常市场价格 (包含: 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 备件名称、数量、价格) 以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备品备件的数量和质量应保证为原厂产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提供不全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此项合计满分 3 分。 2、每年不少于 3 次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洁、维护作出详细方案 (包含: 检查、清洁、维护次数及详细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得 1 分, 提供不全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此项合计满分 1 分。 3、提供售后服务网点作出详细方案 (包括: 网点详细简介、网点办公场所清晰照片)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得 1 分, 提供不全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此项合计满分 1 分。 4、供应商开展设备使用上门巡检次数不少于 3 次/年得 0.5 分, 每年增加 1 次得 0.5 分, 最高 1 分 (需提供承诺函), 不提供或缺失不得分。	
1	辐射防护及屏蔽防护方案: 结合机房现场情况,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提供辐射防护及屏蔽防护方案, 方案切实、可行得 1 分, 提供不全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培训: 对采购人(包括医生、物理师、技师和护士)制定培训方案, 其中包含不仅限于:集中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质量保证、治疗计划系统、施源器知识以及换源、安全程序和紧急情况处理)和课时、培训人员技术职称、培训资料以及现场指导、远程咨询服务等。 有书面保证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承诺, 方案全面、详实、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不提供或缺失不得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SJCG(GK)-2024-10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